

学造就的社会中是不信神的，尤其是现在的医学也是现代科学的一部分，你谈这些他可能理解不了，因此这个邪恶还会抓着这个机会来造谣，所以大家不用公开去讲，可以在讲清真相中跟人指明这个问题。

问：弟子有时看到一些将要发生的事，包括世间的灾难，是否可以写出来惊世人？还是看到了旧宇宙的安排？

师：可以为了救度众生策略的、智慧的做。不要惊世人，要救度众生。《在 2004 年美国西部法会上的讲法》：

问：偶尔想到师父的诗句，是否可以说出？如说出，是否一定要把整首诗全部说出？只说两句，是否要加上师父的名字来注明？

师：只是说一说不必了，要落在纸上或者录音录像就不一样了。其实我写的很多诗都与大法修炼有关系的，那么也就是法的一部分，所以不能够随意的作为谁自己的东西去引用。说跟别人谈起或者文章引用的时候，注意就行了。（文/云南大法弟子）

曾为得法人。  
迷失不足惧，  
归正是真途。  
师尊苦救度，  
不落有缘人。  
可先谕亲朋，  
救己亦救人。  
铭记新经文，  
回归步莫停。

2004 年 9 月 5 日

## 醒

文/昆明大法弟子

执著世间迷雾，  
忘记自己誓约；  
快快清醒觉悟，  
跟上正法归途。

2004 年 9 月 9 日

# 云南之页

(9)

2004 年 10 月 1 日

云南边疆各民族大法  
弟子恭祝师尊中秋节快乐！

## 目录

新经文.....	2
问 候.....	2
正法中要正念、不要人心.....	2
针对“四中全会不是修炼人应该执著的”一文的评注.....	3
迫害真象.....	3
云南建水县大法弟子邓辉再次被非法劳教.....	3
云南昆明大法弟子孙显馨被恶警绑架.....	4
云南不法之徒十一前对大法弟子进行迫害.....	4
云南省楚雄州刘枝萍被非法劳教、强行堕胎的遭遇.....	5
昆明医学院恶人强制杨小明流产、离婚.....	7
云南玉溪市红塔区法院对大法学员李秀兰的荒唐构陷.....	8
恶人恶行.....	8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恶人张耀恶行.....	8
云南省玉溪市不法之徒名单和犯罪记录.....	9
讲真象.....	10
云南边疆法轮功学员致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的公开信.....	10
昆明张晶艳在劳教所和精神病院遭迫害事实.....	16
昆钢退休职工欧志明自述遭受迫害经历.....	18
弟子切磋.....	23
三言两语：“国庆黄金周”讲真象.....	23
充分认识邪恶对云南大法弟子的精神迫害.....	23
理智清醒——与云南同修切磋.....	27
劝善·诗二首.....	28
致迷途同修.....	28
醒.....	28

## 劝善·诗二首

文/昆明大法弟子谕

都是有缘人，

## 问 候

谢谢大陆及全世界各民族大法弟子的中秋问候与挂念，为此师父告诉大家几句话：大法弟子走的是神的路，不要受常人社会形势变动的影响，抓紧时间讲真象、救度世人、清除烂鬼，正念正行。特别是中国大陆大法弟子，要加大力度做好各自该做的事，精進不停。

祝大家中秋添正念！

李洪志

甲申年八月十五日

## 正法中要正念、不要人心

人心太重的大法弟子啊，我领你们走的是神的路，而有些学员就是固守着人的观念。过去在个人修炼中，你们总是把大法的好处看做是对人类社会的好处；磨难中，你们把宇宙中邪恶生命利用坏人到大法弟子的迫害看成是人为的；在正法与大法弟子正念证实法中邪恶被清理成极少的情况下，世人开始清醒了，你们又把结束迫害的希望寄托于常人。

这是宇宙在正法，世间只是巨大天体在正法中的冲击下低层生命的表现而已。人对神能做什么？如果没有外来因素，人对神敢做什么？人类社会的表现只是高层生命的操控造成的。对于那些正念强、做的好的大法弟子相比较，你对大法的根本认识真的就只能停在这人这一层吗？那么你们到底在为什么而修呢？为了人类社会如何吗？为了中国如何吗？为了大法弟子在世间人的一面如何吗？为了只是叫世人给大法弟子在人世间的公正吗？我把法传于你们是人类社会怎么样为目地的吗？我是在领你们修炼中走向神、认识上渐渐的走出人超越人、达到生命圆满升华为目地的。

清醒吧！这场历史上最邪恶的魔难都不能叫你们清醒，那就只能在法正人世间时惊悔与急恨自己太差劲的绝望中看着真修的大法弟子圆满的壮观了，这也是自己种下的因果。我不想丢下一个大法弟子，但是你们得在真正的学法与修炼中提高自己呀！在证实法中救度世人，做好大法弟子应该做的三件事。精進吧，放下人心的执著，神路不算远了。

李洪志

2004年9月19日

挽回给大法造成的损失，一切与那千万年的等待都将在史前的誓约中兑现。”（《大法坚不可摧》）有的想遮掩过去，不愿主动去擦洗自己造下的污点，还指责那些公开发表严正声明的学员是“执著”。其实每个人的一思一念和做的每一件事，在另外空间都是物质存在，都可能成为旧势力的把柄，成为它们迫害大法弟子的借口，同时也是干扰自己和干扰别人的因素，对这些东西是得有一个认识，否定它就是否定旧势力，就是清除自身空间场的邪恶因素，就是坚定对师、对法的正念和正信。

当然，有些至今仍然坚持邪悟不愿做三件事，甚至还继续助纣为虐、为邪恶提供“情报”的人，是应该清醒了，“经过这场磨难，有的学员还不清醒，你就将错过这一切。按照师父的要求做才是大法弟子在证实法、在修炼自己，才是真正的大法弟子。”（《清醒》）“还有一些人哪，还在做着一些不可告人的、很肮脏的事、对不起大法的事、对不起大法弟子称号的事，我也没有把你另眼看待。在最后你走向圆满的时候，你自己要对你自己负责！师父不是在吓唬谁。谁错过了这个历史机缘，谁错过了这次机会，当你明白了你错过的是什么的时候，叫你活你自己都不想再活了！不要觉得师父老是慈悲，你们就拿师父的慈悲来不当回事！大法弟子是有标准的，法也是有标准的，不是大家在一起混

混事就能过关的”。（《在大纽约地区法会的讲法和解法》）

同修啊！千万莫失去这万古机缘，不要由于自己的邪悟和执著毁了自己，毁了自己世界的众生。

个人认识，请同修慈悲指正。

（文/云南大法弟子）

## 理智清醒——与云南同修切磋

【明慧网2004年9月21日】最近云南有的同修把师父的新经文《放下人心 救度世人》当做真象传单，大量印发给常人。而且有把《放下人心 救度世人》写成《放下人心 就度世人》，目地写成目的等多处错误。我们认为这样做法不对，因为师父的经文是法，是指导大法弟子修炼和证实大法的，对没有修炼的普通人而言太高，而且不明真象的人对经文不尊重，从而导致他们无知犯罪。在此我们呼吁云南的大法弟子一定要以法为师，理智清醒，及时修正和制止此类做法。让我们重温师父的经文：

《在大纽约地区法会的讲法和解法》：

问：目前在讲清真象中，我们将常人中发生的事，如瘟疫的消息，作为讲清真象的一种内容，大量的向中国人提醒。

师：提醒是可以的，你们在媒体中公开的讲常人是理解不了的。大家可以在讲清真象中去谈，可以提醒他们，这是没问题的。很多人在这个科

## 针对“四中全会不是修炼人应该执著的”一文的评注

此文非常好，对大法弟子证实法的目地非常清醒，正念强，理性清楚。希望中国大陆的大法弟子都看一看此文。

李洪志

2004年9月19日

## 迫害真象

### 云南建水县大法弟子邓辉再次被非法劳教

云南建水县大法弟子邓辉，2001年在昆明某洗脚城打工期间，因看《转法轮》被恶人告发后，遭昆明盘龙国安大队恶警绑架，非法抄家后，以家中抄出大法书籍及大法资料为由，被非法劳教两年，其妻子伟纪仙也受株连被非法劳教一年。

2004年4月邓辉被云南省第二劳教所非法延期关押8个月，释放后又被建水县610强迫回到原籍建水县叉科乡阻塘子村非法监控务农，在此期间县610和当地乡派出所经常骚扰邓辉，并规定他不得离开住地和定期向610汇报等，7月份邓辉将所得到的一张《风雨天地行》的光碟送给本乡党委书记，本来希望他能了解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停止侵犯公民人身权力的违法行为，但他却辜负了邓辉的一片善心，将光碟上交610。

7月13日，县610、公安局政委大队、叉科乡派出所、乡党委书记等20多名非法人员闯到邓辉家抄

3

配合着邪恶办洗脑班，继续迫害大法弟子；有的散布流言蜚语，引导一些学员邪悟；把发真象材料，向司法机关递交申诉材料，抵制邪恶，不配合邪恶等说成是不善、是过激、是与政府对着干。他们对师父《用正念看问题》的经文妄加评论，否定师父对刘成军等大法弟子电视插播讲真象的肯定，他们从另外一方面又在干扰着大法弟子做三件事。

由于转化的负面影响造成了“转化”和没有转化学员之间的隔阂，没有转化的学员，在情感上对曾经“转化”过的学员有一种怨恨，有的甚至把他们当邪恶看待，不愿与其往来，影响着学员之间的整体协调。师父讲：“作为学员，你不按照师父的要求做，一定不是个简单的事情。旧势力对所有的大法弟子都安排了一套它们的东西，如果大法弟子不按照师父的要求做，就一定是在按照旧势力的安排在做”（《清醒》）。其实无论“转化”还是没有转化的学员，都存在着彻底否定旧势力和跳出旧势力的安排，归正自己，走好自己的路的问题。只要我们扎扎实实的做好三件事，心在法上都是师父的弟子。

曾经邪悟后又主动配合邪恶做洗脑的学员，是在法上冷静的思考，理性的去看待自己所写的、所说的，所做的一切不符合大法的言行，“一个大法弟子一旦干了不应该干的”事之后，如果不能真正认识其严重性、

们的最终目地就是要学员放弃对大法的正念和正信，毁灭众生。绝大多数学员醒悟后，纷纷在《明慧网》上郑重声明自己的转化作废，决心跟上师父的正法进程，努力做好大法弟子的三件事，弥补给大法造成的损害，并向610及有关部门揭露自己遭受精神迫害的情况。当然有的至今还抱着“转化”是“走了自己的路”、“自己认识到最高法理”，而未从法上认识到所谓的“转化”给大法造成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有的学员妥协后交了书，长期不看书学法、不炼功，把自己混同于常人；有的放弃修炼后旧病复发失去了生命；有的转化后变得吃、喝、嫖、赌，连常人都不如了；有的写了“保证书”表示不炼了，但又躲在家里偷偷炼，不出来证实法；有的转化后，助纣为虐，充当邪恶的帮凶和打手，把坚定的学员投入劳教所，监狱，还美其名曰是帮助他们提高层次；有的沦为出卖同修、为邪恶通风报信的“犹太”，有公安直言说：抓×××，判×××的刑都是你们炼功的谁谁谁叫我们干的等。从大量的事实看，邪恶其实什么都不是，许多学员被抓、资料点被破坏都是这些“犹太”所为。

目前又出现一种不可忽视的倾向，有的人虽然没有公开诋毁大法，嘴上讲做三件事，但他们仍然依附着610，脚踏两只船，还自欺欺人的说是为了“更好的”讲真象；有的还在

26

多名不法分子再次闯到邓辉家中将其非法绑架到县“洗脑班”，由于邓辉始终坚持自己的信仰，三天后被放回，9月17日在全省610的统一部署下，建水县610又将邓辉非法绑架，并以“家中抄出大法书籍，送乡党委书记一张光碟”的罪名，直接送禄丰县大平坝云南省第二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

我们正告建水县610、公安及一切不法分子，2000年你们将大法弟子孔庆黄（临安镇副镇长）迫害致死，将其妻子逼得离家出走后又遭到绑架、关押，逼迫众多大法弟子进“洗脑班”，随意抄家、抓人。你们已严重的侵犯了中国公民的合法权利，犯下了迫害大法弟子致死罪。现在江泽民的处境你们应该清楚，其在海外被10多个国家送上了法庭，不久的将来，大陆民众一定也会将江氏集团送上历史的审判庭。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你们的唯一选择是：立即停止对大法及大法弟子的行恶，否则助纣为虐，必遭

我们正告建水县610、公安及一切不法分子，2000年你们将大法弟子孔庆黄（临安镇副镇长）迫害致死，将其妻子逼得离家出走后又遭到绑架、关押，逼迫众多大法弟子进“洗脑班”，随意抄家、抓人。你们已严重的侵犯了中国公民的合法权利，犯下了迫害大法弟子致死罪。现在江泽民的处境你们应该清楚，其在海外被10多个国家送上了法庭，不久的将来，大陆民众一定也会将江氏集团送上历史的审判庭。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你们的唯一选择是：立即停止对大法及大法弟子的行恶，否则助纣为虐，必遭

报应。

云南省建水县 610 办公室电话：  
0873-7668610

云南省建水县 610 主任：李新  
华：13987335819

云南省建水县 610 工作人员：  
李国玉：0873-6727287 刘玉芝：  
0873-6727280

云南省建水县国保大队队长：  
彭连誉：13908733086  
(云南大法弟子)

## 云南昆明大法弟子孙显馨被恶警绑架

【明慧网】大法弟子孙显馨(女) 58 岁,2004 年 9 月 24 日早上 10 点左右,孙显馨被恶警跟踪到了朋友家,被绑架到西山区永昌派出所。恶警又抄了她的家,拿走大法的书和炼功磁带。孙显馨被非法关押 24 小时,血压高到 240。现她被非法关押在西山区看守所。

望云南昆明大法弟子见此消息全体发正念铲除邪恶迫害大法弟子的阴谋得逞,同时正念营救大法弟子。

永昌派出所参与绑架的恶警：  
段斌(警号 012376)此人打大法弟子。

吕文(警号 012353)  
张黎(警号 012373)  
涂海(警号 012369)  
何颖(警号 013036)电话：  
08714148844

西山区国保大队中队长：李锐 徐  
峥荣 电话：0871 8100483

## 云南不法之徒十一前对大法弟子进行迫害

【明慧网 2004 年 9 月 24 日】十一前云南 610、公安召开秘密会议造谣说：法轮功在“国庆节”有大的行动，层层部署了对大法弟子的非法监控，并把迫害延伸到农村、厂矿、学校。

9 月 15 日晚，大法弟子张秀英被绑架后，恶人不通知其家属，直到 16 日家属向公安部门报案找人，多方查证后证实张秀英被昆明市西山区国保大队恶警绑架，秘密关押在西山区看守所。

9 月 19 日下午五时半左右，大法弟子杨苏红(残疾人)，被昆明市西山区国保大队恶警从家中绑架，现关押在西山区看守所。

9 月 20 日上午 9 点多，昆明盘龙国保大队恶警和云南省林业技术学院不法分子绑架了该校大法弟子、英语教师梅碧林，并直接将她送昆明大板桥云南省女子劳教所，非法判劳教三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点左右，昆明五华国保大队恶警绑架了云南大学图书馆副研究员，大法弟子马玲、电教管理员王谨杰，现关押在五华区看守所。

希望云南大法弟子加强正念，坚决否定邪恶的最后猖狂。正告所有迫害大法弟子的不法分子，为了你们自己和你们的家人，不要再助纣为虐，不要再对大法和大法弟子行恶，否则必遭恶报。

轮功”云南总站 XX 彻底转化》的文章，称“我省‘法轮功’转化教育再传捷报”，和《攻克最后的堡垒》的文章，称“XX 的问题没解决，云南的法轮功问题就没有彻底解决”，邪恶又利用 XX 进一步迫使全省地、州、市的许多法轮功学员跟着“转化”。

邪恶组织了徐太原、蒋厚琼、周 X、毛 XX、陈 XX、李 XX 等数十人的所谓“帮教团”，为他们提供优厚条件、发给高薪津贴等，要他们渗透到洗脑班、看守所、劳教所、监狱、单位做洗脑转化，组成有原昆明总站副站长徐太原等人参加的宣讲团到各地、州、市宣讲，据称宣讲数十场，听众达数万人，使邪悟转化造成的恶果毒害着大法弟子也毒害着世人，有的还到省外“交流经验”，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邪恶还提供场地，在昆明市北门街搞起所谓的转化“基地”，组织邪悟者轮流值班，他们对师父的经文断章取义、妄下定义、骂师父、骂大法，散布邪悟，直接破坏着大法，帮着邪恶迫害大法弟子，这是全国绝无仅有的，“这是对大法的侮辱”。

2000 年以徐太原为首的 105 名“转化”者签名发起了成立“反邪教协会”的倡议；桂 XX 等 5 人向昆明市五华区公安分局政保科献了一面有辱大法弟子的锦旗；有些人还公开在新闻媒体和《崇尚科学，反对迷信》的出版物中发表诬蔑大法、诬陷师父、宣扬邪悟的文章。新闻媒体还多次对徐太原夫妇、毛 XX、陈 XX、黎 XX 等专访报导，一时间从中央到地方的

各级媒体都作了云南法轮功学员的所谓“转化”报导，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还组办了云南专题，在全国造成了极坏的影响。新闻媒体报导说“学习班”上法轮功学员的“转化”率达 100%，其他法轮功学员的转化率高达 98%，称“和法轮功的斗争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一年多的时间，仅《云南日报》有关转化造谣报导的文章就达 300 余篇。2001 年 4 月云南省委组织部、宣传部、610 等部门联合召开了“表彰大会”，表扬了所谓教育转化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 30 个先进集体和 110 名先进个人。

师父讲：“宇宙中旧的邪恶势力为了达到它们所要干的一切，不断的利用它们自己所制造出来的、不符合宇宙真正法理的邪恶安排，直接参与对大法、大法弟子与众生的迫害，利用大法弟子人的表面没去掉的观念、业力动摇大法弟子的正念。因此一些学员在被迫害的痛苦中承受不住，干了作为大法弟子绝对不应该、也绝对不能干的事”(《大法坚不可摧》)。所谓的“转化”，符合了旧势力的安排，一些原来表现很好的学员也“转化”说“不炼了”，要重新过常人生活；有的还主动交出了大法书籍，附合邪恶，干了大量邪恶想干而干不了的干扰和破坏大法的事情，阻碍了更多的世人得救和得度。

历史已经走到了今天，许多曾经“转化”过、甚至帮着邪恶干了很多不好的事的学员已充分认识到所谓“转化”是邪恶对大法弟子的精神迫害，它

很重的学员在邪恶的高压下都纷纷向单位交出大法书籍、写“决裂书”，表示“不炼了”，有的还互相交流说：“只要心不动，交书、写保证只是形式”等等。

当然也有很多学员不畏强权，毅然走出来证实法，很快更多的学员经过认真思考后都堂堂正正的走了出来，有的上了北京，有的出来炼功，有的出来散发真象材料。昆明东川区、通海县等地一次就走出60多名大法弟子集体炼功；昆明有60多名大法弟子到省委上访。虽然许多大法弟子被抓、被抄家、关押、有的被劳教、判刑，但是仍然阻挡不了大法弟子不断走出来证实法、向世人讲清真象，有力的打击和抑制了邪恶，引起邪恶势力恐慌。

邪恶看到高压政策吓不倒能放下生死的大法弟子，就搞起了所谓的“转化”。它们找来臭名昭著的马三家劳教所邪悟者到云南的劳教所搞所谓的“转化”，使最先走出来被抓、被劳教的学员出现了所谓的主动“转化”，旧势力抓住他们那颗求圆满的心，那颗自以为已经为大法做了、付出了的心，使他们自心生魔的认为悟到了“超越《转法轮》的最高法理”，自认为放下修炼，放下大法就是放下了私，已经圆满了。有的公开讲真正的师父在天上，表示要与常人中的师父决裂……，由于这些人以前表现都很好，他们的“转化”让邪恶钻了空子，邪恶又利用他们去转化别人，动摇了一些学员的正念和正信。他们本来是受到邪恶迫害的被迫害者，反过来他们又成了协

昆明公安西山分局电话：  
0871-8181929  
昆明西山区看守所电话：  
0871-8100100  
昆明西山区610办公室电话：  
0871-8233483

## 云南省楚雄州刘枝萍被非法劳教、强行堕胎的遭遇

【明慧网2004年9月25日】我叫刘枝萍，现年32岁，云南省楚雄州交通集团交通宾馆员工。2000年初，我因为法轮功上访被非法关押在云南省女子劳教所劳教，2000年8月，已怀孕5个月的我被强行堕胎，以便继续迫害。

我于1997年8月开始修炼法轮功。当时我在高快公司工作，来往于昆明、大理、丽江、楚雄之间，并熟知了各地的一些大法弟子。每到一个地方，我都要和当地的大法弟子交流切磋。大家同修一部宇宙大法，追求并实践着最根本的宇宙特性“真、善、忍”。看到的是多年疾病缠身的叔叔阿姨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健康了（如楚雄的张国芬，曾得过癌症，修炼后身体完全健康，有权威医院检查作证）道德升华了；探讨的是修炼提高自己的心性，在名、利、情面前不动心；在矛盾面前找自己的原因，不和别人计较，多站在对方的角度着想……那就是人间的净土。

99年7.20的到来冲击着中华大地每个人的心，电视报导的内容、媒体发表的文章是我闻所未闻的。同时，

单位领导多次找我谈心，要我放弃修炼，并且要求揭批法轮功。我诧异了，对一个社会、国家、民族来说，应该是好人越多越好啊！如今怎么想做个好人都会遇到那么的麻烦呢？在多次谈话未果的情况下，于99年8月我被停止跟车服务，到总公司团委报到接受1个多月的教育学习。我善意的向他们表明我的心迹，并告诉他们我所见所闻与亲身实践，后来我又恢复正常工作，我以为是大法弟子的善良感动了他们。11月份的一天中午，在我先生的衬衣口袋里看到了一份揭批材料，才知道是怎么回事。当时我非常难过的，他们怎么能这么不现实呢？

转眼到了2000年，春节前一个星期，我与楚雄同修一行十多人踏上了进京上访的道路。目的地：说句公道话。把我们多年的亲身实修和所见所闻告诉政府，我们只是一个修炼人，对政治不感兴趣，只是做一个好人，一个不求名，不求利，不计得失的一个好老百姓。要求政府释放上访被抓、被劳教、被判刑的同修。

在进京途中，因列车员播音说有一位列车员生病需要找医生，同行的一位同修是医生，本着医生最高尚的职责，救死扶伤的愿望去给列车员看病。这位列车员的病与我们这位医生同修修法轮功前所得的疾病一样，以前同修吃了很多药，看了很多医生，都不见好转；修法轮功后就好了。同修就善意的告诉乘务员法轮大法在祛病健身方面的神奇功效。结果因当时各地政府接到密令，凡拦截举报上访

## 弟子切磋

的法轮功学员的单位和个人有奖金。在列车上工作人员欢呼有奖金拿的喧闹声中，我们一行十余人全部滞留长沙看守所。后又转回楚雄州看守所，非法拘留一个月后，有一名同修被判刑，另两名同修被判劳教，其余转到收容所关押，共计 58 天，并对部分学员家庭和单位罚款，高的一人近万元。我们在向上反映没有出路的情况下绝食抗议，5 天后释放回家并监视居住。又到了 4.25 这个敏感的日子，我写好了一块“法轮大法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条幅准备拿给不许我们说心理话的领导看，刚出门，政保科的马学武就带着一批警察把我强行拉上警车，带到公安局并用手铐铐在过道的栏杆上。稍后又有 3 位同修被抓来，其中有一位 70 多岁的老人，他们不允许我们说真话，就这样在栏杆上铐了一天一夜后，把我们再次投入看守所，那位老人回家。5 月 2 日，在无人知情的情况下，我被送至云南省女子劳教所劳教，刑期两年。

就在我被抓的这个月，我怀孕了（当时劳教所并不知道）。在我入所第二天因炼功被一大队长马某毒打一顿，其后罚站三天黑板，追着太阳晒，太阳晒哪儿他们就叫我站哪儿，并有两名犯人杜艳芳、杨某包夹我，不允许我与其他犯人际交往和接触其他法轮功学员。并到大田组超强体力劳动——摘豆、挖土、挑大粪、抬竹竿。

到 6 月份，在每天的强体力劳动后，每晚临睡前他们都派人来问我“还炼法轮功吗？”我说“炼。”他们就和我同监舍的犯人连同我一起罚站，不

让睡觉，让那些犯人受株连后对我辱骂。后来又改为绕四合院跑步，每晚监舍关灯后，我就被罚开始跑步到第二天凌晨，如果说“不炼”就可以睡一个好觉。强制改变不了人心，尽管当时我有 3 个月的身孕，但我白天劳动，晚上跑步。这样被折磨了一个星期。他们更加邪恶与嚣张。我被他们毫无人性的行为震惊了。在一天深夜跑步到凌晨 2 点多的时候，我炼功抗议。值班的尹姓干警指使两名吸毒犯毒打我，其后怕其他法轮功学员和犯人知道她们的恶行，又把我单独关押在一个监舍里，两只手铐在两张上下床的栏杆上，那时看我就象一个十字。我再次绝食抗议，其后的时间里，他们减少了对我身体的迫害。

当时我姐就关押在二大队劳教，听到一些吸毒犯提到我被迫害的情况，她落泪了，把我怀孕的事告诉了劳教所。不几天，他们通知我家人到劳教所把我强制送去医院强行打胎。我用坚定的信念闯了过来，药物失效。到了 2000 年 8 月，我已有 5 个月的身孕了，当时很多管教对我说：按所里规定，我的身体情况达到了保外就医的标准。后来我听说某邪恶的领导叫器：不转化就在里面！

我再次被强行送去打催产素。胎儿下来了。从医院回来后，所里换了包夹，让我姐姐白天到我住的监舍，并把揭批文章给我看，我不看。但是后来在邪恶的洗脑下，我的心灵被扭曲，做了大坏事。

感谢师父的慈悲，使我重新再次进入法轮功，并精进实修。这期间我

云南是一个比较特殊的地方，在历史上道家张三丰、王重阳都到过云南，相传佛主释迦牟尼的弟子迦叶尊者就在云南鸡足山千年苦修等待着今天同化大法。由于历史的种种原因，云南人形成了一种图安逸、求安稳的状态，在洪传大法和证实大法的过程中尤其表现出这些不足，让邪恶的旧势力钻了大法弟子的空子，使云南和其它地方相比，与师父对大法弟子的要求差距较大，致使许多大法学员在魔难中始终走不出旧势力的安排，阻碍着云南大法弟子做好三件事。

长期以来，在许多学员中存在着一一种错误的认识，认为云南的 610、公安讲政策，没有象省外那样从肉体上残酷迫害大法弟子，言外之意云南大法弟子遭受的迫害不严重，忽视了邪恶从精神上对大法和大法弟子及众生的迫害。邪恶对云南大法弟子的精神迫害在全国都是数一数二的，它们妄图从根本上动摇大法弟子对师、对法的正念和正信，“其根本目地就是毁灭众生”。

99 年 7.22 江氏集团在新闻媒体公开对法轮大法镇压后的第三天，就是 7 月 24 日，原昆明市制药厂的党支部书记兼厂长、法轮大法昆明辅导站副站长徐晓华就向单位纪委书记表示“要与法轮功决裂”，7 月 25 日即公开在媒体上“与法轮功划清界限”；仅隔二十多天，8 月 14 日《云南日报》头版又刊载了《XX 等 30 余名原“法轮功”骨干幡然醒悟》的报导，随后全国及省、市、区电视台、电台、报刊、杂志也大肆炒作，使一些本来执著心

## 三言两语：“国庆黄金周”讲真象

逢年过节，常人喜欢走亲串戚，朋友、同学、战友总要聚一聚，这正是大法弟子讲真象的好时机，我们应该最大限度的符合常人，对到家的来访者，或走出去登门拜访、走亲串戚、主动参与各种集会，抓紧和利用一切机会，面对面的讲真象；还可以把自己修炼真、善、忍、身心受益的体会及五年来所遭受到的迫害制成小册子送给熟悉你的亲朋好友、同学、战友、老师、单位领导、同事，许多同修的亲身实践证明，这是一种最直观的、安全的、效果很好的讲清真象的方式，对刚刚走出来讲真象的同修，能逐步去掉怕心，尽快溶入到正法洪势之中。

## 充分认识邪恶对云南大法弟子的精神迫害

【明慧网 2004 年 9 月 16 日】最近我在明慧网上看到了两篇云南大法弟子的文章，一篇是 2003 年 3 月 15 日《云南同修应加倍努力，跟上师父正法进程》，另一篇是 2004 年 3 月《对云南正法形势的一点看法和意见——紧跟师尊正法进程，努力做好大法弟子的三件事》。对文章中所谈到的邪恶对云南大法弟子的精神迫害颇有同感，就此也对云南大法弟子受到精神迫害的问题谈谈看法。

更是家常便饭，完不成任务不给饭吃的现象也是屡见不鲜。这些吸毒人员也知道，反正自己的死活没人管，因而无论受到何等非人的虐待也都默默的忍受，从来不敢反抗。久而久之，在劳教所那块土地上，虐待和被虐待，早已成为天经地义，理所当然。许多在任何其它场合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在劳教所已是司空见惯。

比如，一大队有一个面积约一亩的沤粪池，里面的水不知有多少年没有换过，水里面各种颜色的寄生虫游来游去，讲卫生的人看一眼可能饭都吃不下去。这个沤粪池属一中队，每年麦收以后，一中队的150多亩地的麦草全部丢到沤粪池里，开始象一座小山一样，慢慢地便会腐烂下落。春节前又把这些腐草捞起来，加上泥土垒成一堆一堆使之彻底腐烂。第二年又作为有机肥施到地里。试想这样一个沤粪池的水在劳教所以外的其它场合谁敢沾？但在劳教所就不同了，捞麦草时边上的可以用钉耙捞，池中水和底部的就捞不到了。这时队长（警察）便指令几个人跳到齐脖子深的粪水中去捞，又冷又脏又臭。大约10天左右才可以捞完。我想，在农村，农民是不会让自己的牲口下到这种池子里去的。

九九年云南省司法厅下达了对劳教所大法弟子实行严管的指令，二所有的警察更是变本加厉，让大法弟子干最苦最累的话。我是2000年3月8日由五大队转一大队的，一大队的劳教人员全都在40岁以下，我当时是年龄最大的，但几乎每次都是让我干最

累的话。比如浇菜地时便分配我挑大粪。从粪池到菜地约500米，每一挑有40—50公斤，规定一上午20挑，我一上午挑了22挑。

我举这些事例只想说明一个问题，如果把法轮功作为所谓的特殊情况而法外施法，由此导致的后果是相当严重的，甚至于执法机关都会把国家法律当儿戏，知法犯法，执法违法。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决定，从今年5月到明年6月，检察机关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肃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人权的犯罪案件。高检院在有关会议上强调指出：对侵犯人权的案件，无论发生在什么领域和部门，无论涉及到什么人，包括发生在检察机关的，都要坚决查办，依法追究。

也许各位领导会问，你写这封信的目的地是什么？我的目的地是从法律的角度讲清事实真相：我上访没有违法，而由此施加给我的一切不公正待遇都是违法的。我并非是在给昆钢带来什么“麻烦”，我是在捍卫国家《宪法》的尊严，行使《宪法》赋予公民应有的权利。同时也希望各位领导善待法轮大法和大法弟子，因为法轮大法就是教导人们做一个好人。而每一个真修的大法弟子无论他修炼以前的工作表现及为人处事如何，在他决心修炼法轮大法后就会努力做一个好人。不是有一首歌中“好人一生平安”吗？善待法轮大法和大法弟子的人，必将有美好的未来！

昆钢华云公司退休职工 欧志明

看到了希望，明白了真象的世人越来越多，他们尘封已久的对做好人的渴望的心渐渐复苏了，并走入了大法修炼。实践证明了法轮大法的弟子在遭受了残酷迫害后仍然四处奔走，讲清真象，不计世人的一切恶意，告诫他们善恶必报的道理，并告诉人们：法轮大法是正法。

[编注]署名严正声明将归类发表。

## 昆明医学院恶人强制杨小明流产、离婚

【明慧网2004年9月17日】我是昆明七〇五所下属部门五〇工厂职工肖军的妻子杨小明。我1995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他博大精深法理使我身心受益，也使世界六十多个国家的法轮功修炼者受益，这其中包括从国家高级领导干部、高级知识分子、专业技术人员一直到像我一样的普通百姓。

1997年我与肖军相识，1998年10月我俩喜结良缘。我和他从恋爱到结婚没有红过一次脸，也没有吵过架，夫妻间互敬互爱，人格上相互尊重。不幸的是，1999年7.20我和他结婚还不到一年，一场由谎言构筑的对法轮功和修炼者的迫害铺天盖地而来。五年多以来，我和肖军以及我们双方的亲人一直深受其害，详情请看我写的申诉。

2004年9月12日星期日下午四点多钟，我到肖军家帮洗衣服，洗完饭后我准备做饭时，五点多钟，婆婆回来了，她一进门就开始骂我，随后就

动手打我，丈夫肖军一直在阻拦着婆婆，让我赶快走，结果婆婆从三楼追到一楼，又追到自行车保管站，把我的手臂都抓伤了。

事情的起因是半个月前，我的同事拿来了一份计划生育表让我填写，当时我说如果那些邪恶的坏人逼迫害我，逼着我做人流，我的孩子已经有四岁了（我在2000年1月被昆明医学院恶人强制流产）。到了9月7日这天，学院610办公室的黄群忠把我叫去谈话，当时在场的还有昆医后勤服务发展中心党支部书记李林海和保卫科的黄卫明。谈完话后，黄群忠说如果你还要坚持修炼法轮功，我还要让你和你丈夫离婚。我和丈夫肖军仅仅复婚一个多月，我和他历经几年的磨难，好不容易又重新走到一起。（至于我们为什么离婚，请见我的“申诉书”。）

昆明医学院这伙专门对我进行迫害的邪恶之徒，他们从表面上看没有打我，但是却利用我最亲的人对我干坏事，他们对我的亲人们采取精神压迫，制造精神恐怖，使我的亲人成天处于恐慌之中，用一把把无形的刀子刺向我的亲人，然后再通过亲人刺向我，这些邪恶之徒达到他们对我迫害的目的后，转过来自他们还要叫我这个被害者给他们认错，天理难容！我想虽然我和我的亲人们承受了很大的痛苦，但也只是一时的，而我们的未来一定会很美好。我奉劝那些还在作恶，违背自己良心的人，想想你们的亲人和自己的未来，善恶有报是天理。

（文 / 云南昆明大法学员 杨小明）

## 云南玉溪市红塔区法院对大法官李秀兰的荒唐构陷

【明慧网2004年9月20日】2004年5月20日，云南玉溪市李秀兰，因信仰“真、善、忍”，修炼法轮功被非法抓捕、非法搜家。2004年9月9日玉溪市红塔区法院非法审理大法官李秀兰。

2004年9月9日，在玉溪市红塔区法院公开审理。审判长让李秀兰提出对这次审理的想法和要求，李秀兰说：希望审判长、审判员、公诉人能公正的对待这次审理，并要求所有人到场。

接下来，公诉人提出李秀兰的所谓三条罪状：1、在2004年2月至5月期间，向其他老师宣扬法轮功、攻击国家领导人；2、2004年5月，在春和镇黄草坝小学六年级的黑板上写“真、善、忍”三个字，并讲《猴子吃香蕉》等故事给学生听；3、2004年5月，向昆明女子劳教所的四个干警写信反映自己的情况和认识，声明“转化”错了。

其实所谓向其他老师宣扬法轮功、攻击国家领导人一事是这样的：李秀兰修炼大法被迫害，被调到现在的黄草坝小学，学校的老师不知情，问李秀兰，李秀兰就把自己的情况和认识向其说说而已，言论自由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

至于在黑板上写真、善、忍，向学生讲故事也要作为罪证，不知道法官的“真、善、忍”是谁教的，是不是也有罪，自己学了以后是不是也有罪，

更可笑的是给学生讲故事也有罪；至于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也有罪，那么谁还敢反映情况，宪法也成了一纸空文。依法治国如何治。公检法可以如此知法犯法吗？

另外，公安干警的抓捕李秀兰的过程中，采用卑鄙、欺骗的手段，把李秀兰骗到校长办公室，并非法进行录像，严重侵犯人权，视老百姓、公民为草芥，为所欲为。

在法庭上，李秀兰问：我危害了谁？我使谁的生命受到威胁，使谁的财产遭受损失，使谁的名利受到损害？如果我危害了谁，我愿意承担一切罪过，赔偿一切损失。

玉溪市近有30个大法弟子被非法劳教、劳改，可他们有谁杀人放火、打人骂人或做过其它犯法乱纪的事吗？他们在单位或在家里都是做好人，而且做得越来越好，就因为他们是好人，工作做得越来越好，真正明白“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坚信大法，坚信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才被非法劳教、劳改，每个玉溪市的公民都可以问一问、看一看你们身边的大法弟子怎么样。(文/云南大法弟子)

## 恶人恶行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恶人张耀恶行

【明慧网2004年9月16日】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原云南省林业学校）党委副书记张耀，女，50多岁，

错吗？57年反右，58年大跃进，59年批判彭德怀，66年文化大革命，全都错了吗？这就是余家盛所指的“狂言”。

我不禁要问，既然认错就可以释放，那不恰好证明我没有违法么？既然已经认定我没有违法又将我关押在看守所40多天，昆明公安分局的一些人如果不是法盲，就是执法犯法。在昆明公安分局问不出结果，我妻子又去到昆明市公安局，也算是上访吧。昆明市公安局610办公室的答复是：我的情况他们也清楚，主要是昆钢要我将我作为严惩的对象，要判刑。但仅仅上访判不了刑，很可能送劳教。

果如其言，在没有通知我家属的情况下，昆明公安分局于2000年1月22日将我送至云南省第二劳教所，劳教三年。劳教书上的罪名是：法轮功上访。显然这一罪名是不能成立的。首先，它与《宪法》相违背；其次，按照公安部的“六不准”定罪，我违抗了“不准上访”这一条，但公安部的“六不准”不是法律，所以不能以此来定罪；退一步说，就算可以按“六不准”定罪，《刑法》中没有任何定罪量刑的依据。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劳教教养问题的决定》第一条规定的劳教教养的几种人，我不属于其中的任何一种。根据国务院转发公安部制定的《劳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劳教养的六种情况，我也不属于其中的任何一种。和我同时上访的向华强劳教养期一年，我因为“口出狂言”增加2年。狂言定罪，比文化大革命有过之而无不及。

劳动教养是人民内部矛盾，在我看来较之敌我矛盾有过之。其它劳教所的情况我不知道，云南省劳教所的那些警察根本不把劳教人员当人看。劳教人员没有节假日，没有星期天，平时劳动每天都在12小时以上，农忙时在16小时以上，甚至达20小时。警察（劳教人员称之为管教或队长）对劳教人员可以随意体罚打骂，稍不如意就拳脚相加。在大法弟子被送到劳教所之前，劳教人员基本是一色的吸毒者。这些人本来就伤透了家人的心，送劳教后家人绝大多数不问津，其境况可想而知。

比如一大队一中队一个吸毒人员叫土比西子，28岁，是个彝族，因生病未出工被管教打成重伤，伤、病相加，奄奄一息，只得送禄丰县医院抢救。打了两天吊针就没人管了。禄丰县医院打电话到劳教所，又把这个半死不活的土比西子接回一大队。一大队怕土比西子死掉，也不愿花钱给他治疗，便通知家属领走，而家属却迟迟不来。也是他命大，既没打针也没吃药又活过来了，到家属来时已经可以在别人搀扶下走路了。

又比如一大队二中队一个吸毒人员叫查××，因背后说了中队长闹寿一句坏话，被闹寿听到了，当场就被打成重伤，两个月起不了床，也是没有经过任何治疗又活过来了，这期间始终未见家人来看过他。

这两起是我见到比较严重的，至于平时劳教人员被警察或警察指使监督岗（劳教人员中的小组长或门卫等）打上几拳，踢上几脚，或罚跪等体罚

承认这些子虚乌有的罪名，我没有邀约更没有胁迫向华强。他们见硬的不行，又来软的：你看向华强年纪大了，又是女同志，你应该多承担责任嘛！我说：你们如果要这样说，那就我邀约向华强也可以。于是我便有了一条邀约向华强的“罪状”，其实向华强自己从未说过是我邀约她的。后来才知道，昆钢公安分局为了树立两个迫害大法弟子的典型：一个是所谓“宽大”的典型，一个是所谓“严打”的典型。他们就把我作为严打的对象而拼命的罗织罪名，骗供是他们的手段之一。在这五十多个小时中，昆钢刑侦队至少有以下违法行为：第一，《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第二，《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第三，《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刑讯逼供罪。第四，《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公安机关在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24小时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分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在拘留逼供我五十多个小时又没有取得任何违法证据之后，昆钢公安分局刑侦队又于99年12月8日将我送到昆明市第二看守所关押。这期间没有履行任何法律手续，也没有通知我的家人。这一非法关押又是46天，直到2000年1月22日将我送去劳教。

在这40多天中，昆钢刑侦队对我多次逼供，内查外调也没有取得任何有关我违法的证据。《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3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延长1—4天。对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延长至30日。

这就是说，首先，被拘留的人，应该是认为需要逮捕的，而且应当在拘留的3日内提请检察院批准，再加上审查批准的7天，羁押期限为10天；其次，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延长1—4天，加上检察院审查批准的7天，羁押期限为14天。所谓特殊情况，指案件比较复杂或交通不便，调查取证困难等情形；再次，对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批准的时间可延长30天，加上检察院批准的7天，最长羁押期限为37天。而我仅仅是上访，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没有违法，更不是流窜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羁押期限竟达48天。

在我被关押的40多天里，我妻子曾找到昆钢公安分局的局长余家盛。余家盛的答复是：只要我认错，马上可以放出来。他说我不但不认错，反而口出狂言。什么狂言呢？我对昆钢刑侦队的人讲：我上访没有错，炼法立功也没有错，是党中央错了，江××轮功也没有错，你竟敢说党中央错了？我问：党中央难道就不会出

多年以来一直效力于江氏集团，迫害大法弟子，现将其恶行（已知的）列如下：

- 1、早在99年以前她就开始反对大法，阻止和干扰他人修炼大法。
- 2、99年7.20以后积极参与迫害大法弟子，多次在全校大会及各种会议上散布反对大法的言论。胁迫学员交出大法书籍、放弃对大法的信仰。
- 3、将一些坚持修炼的大法学员送去参加转化学习班（强制洗脑班），甚至报到派出所送去劳教。本校共有四人次被判劳教，一人被判刑五年，两人被送去参加转化学习班，这些迫害均有恶人张耀的参与和主使。
- 4、积极组织校内各种反大法的造谣宣传。

5、带领恶警查抄大法弟子周模芳的家并抓捕大法弟子。

6、在党员评议中逼迫全校党员对法轮功表态。

7、要求入党积极分子（包括优秀学生和老师）写对法轮功的认识。

8、剥夺大法弟子的合法权利：取消教师资格、外出考查学习资格、评先进及优秀表彰资格等。

9、督促保卫科监控大法弟子。

10、逼迫履职考核支部成员给大法弟子考核分政治打不及格，从而达到解聘和迫害大法弟子的目的。

11、取消大法弟子周模芳的女儿（同校教职工）被评上的“优质服务”奖，搞株连迫害。

12、在会议和其它各种场合宣称法轮功学员影响了学校“精神文明单位”的评定，煽动师生对法轮功学员的

仇恨。

13、恐吓教职工及学生，使之不敢与大法弟子接近。

大法弟子曾多次向她劝善和讲述真相，但此恶人恶行不改。望有条件的大法弟子写信或打电话揭露邪恶，制止其继续行恶，救渡众生。请云南同修配合近距离发正念除恶。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金殿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邮编：650224  
恶人电话：0871—5017863（办），0871—5010324（宅），0871—6440278（小灵通），13099980092（手机）

## 云南省玉溪市不法之徒名单和犯罪记录

【明慧网2004年9月20日】

1、罗继祥，男，38岁，原玉溪市红塔区安保大队长。

99年8月，罗带人搜查法轮功学员申会仙、陈亚宏、邓翠萍的家，掠夺大法书和音像资料4箱。

2000年6月，罗宴请陈亚宏当特务，陈不愿出卖同修和良知，被判劳教二年。

2000年10月，罗欺诈李玉萍，说他们知道她有经文，并且知道是谁人给她，她如招就回家，不说就坐大牢。李误以为他们什么都知道了就说经文是申会仙给的，他们立即把申会仙抓了起来，并没收了申的书和录音机。李发现上当，后悔不已。

2000年10月，罗又带人查抄李秀兰、邓翠萍、李玲珍的家、宿舍、办公室，掠去书籍、资料和坐垫，把

李和邓关进看守所。

罗惯用的伎俩是欺诈。他审讯学员时，说别的学员什么都说了，已经回家了，就你不说傻极了，你就等着判刑吧。个别同修心性一动摇，听信谎言，如实地说了。回到家才发现别人没说，还在坐牢，自己上当受骗了。

2、朱家荣，男，37岁，玉溪市红塔区安保副队长，参与了罗继祥所干的一切。

3、何小配，男，42岁，现玉溪市红塔区安保大队长，满脸凶相，常常对着大法弟子张牙舞爪，他惯用伎俩威副恐吓。

2002年，他叫李玲珍的儿子长跪于地说出真象资料的来源，李不从，被判劳教三年。他猜测李的好友邓翠萍可能知道内情，就用坐牢威副邓，并说李什么都说了，送资料的人也抓住了。邓若知情不报，同样坐牢，现在坦白了就可以无罪回家，邓不听话，他一派胡言，被非法拘禁了9个小时。2003年，外地的大法弟子到玉溪发真象材料，他们立即把李秀兰和邓翠萍抓到公安局验指纹，审讯副供，严重违法人权。荆云飞身揣真象资料被抓，他听信何之谎言，误以为送资料之人是国安特务，出卖了同修代乐，发现上当后痛悔不已。

4、苏开俊，男，34岁，红塔区春和镇中小校长。

自2000年苏上台以来，下达了一个又一个迫害法轮功的文件，用扣奖金、扣工资，高职低聘、停课、解聘等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要大法弟子照抄他写好的恶毒毁谤师父与大法

揭批材料、保证书，到师生大会上大声宣读，若有不从，发配到山区学校打杂。

5、郑天琪，女，25岁，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女子劳教所干警，常用伪善的面孔诱惑学员。

李秀兰进入劳教所，郑就花言巧语哄骗李秀兰出卖同修，并答应为李秀兰保释。李秀兰叫她保证同修不坐牢才说，她一口答应。李便把同修送资料一事如实地说。郑立即通知玉溪公安，李秀兰的同修李玲珍立即被抄家坐牢。李秀兰发现上当受骗，痛悔不已。（文/云南大法弟子）

## 讲真象

### 云南边疆法轮功学员致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的公开信

【明慧网2004年9月19日】

全体与会中央委员：

你们好！

我们是云南边疆的法轮大法修炼者，现在我们向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进言：请关注已经持续了五年多的法轮大法及大法弟子的迫害，我们要求立即停止迫害，彻底追查诬陷法轮大法创始人、制造强加于法轮大法弟子的“天安门自焚事件”伪案、践踏《宪法》侵犯人权实施“群体灭绝”的罪魁祸首江泽民及其追随者罗干、李岚清等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还法轮大法清白，还李洪志老师清白，还法轮大法弟子清白。

众所周知，1992年李洪志老师传

带来了所谓的“麻烦”，我也因此身陷囹圄。几年来，我也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我上访有没有错？算不算违法？

首先说我说我为什么上访，这得从我炼法轮功说起。我是1998年初开始炼法轮功的。我原来身体很不好，年轻时患有胃下垂，76年检查胃下垂9公分，76年至80年因胃溃疡多次住院。又因吸烟过量患有严重的支周炎。80年代中期因在单位做防水材料试验而导致苯中毒，身体状况更是急剧下降。全身皮肤瘙痒起疮，严重贫血，血压降至50-70mm/hg，体重降至49公斤（我身高1.71米），支周炎更是日重一日，每天生活在痛苦中。

我修炼法轮大法半年以后，身体奇迹般地康复，血压长至70-110mm/hg，且长期稳定，支周炎不治而愈，体重增加了7公斤，吃得下睡得着。多年没有戒掉的香烟也在炼功后仅一天之内就戒掉了，从那时起再没吸过一口烟。我真正体验到法轮功祛病健身的神奇效果，也由衷感谢师父给了我健康的身体。

99年7月20日，江××突然在全国范围内对大法弟子实施大抓捕。7月22日中央电视台又播放了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的通告和公安部“六不准”通知。我想不通：法轮大法

教导炼功人按“真善忍”做一个好人，并通过修炼有一个好身体，这种“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大好事为何要取缔？！而且采用的手段又与文化大革命如出一辙，这正常吗？眼看对法轮功的打压愈演愈烈且不许申辩，

我便产生了上访的念头。

1999年12月初我到北京后才知上访无门。12月4日早上8时我在天安门的纪念碑前做了一个炼功的動作，不到10秒，就被旁边的警察带到了前门派出所（后来的天安门分局），两天后的12月6日被领回昆钢保卫处（即昆钢公安分局，现在的罗白分局）。随之而来的是48天的拘禁和送劳教，过程是如此简单。在街上用手比划一个动作就算犯法？就要坐牢？也许在不久的将来人们回头看这件事情，该是多么的滑稽可笑，多么的可思议！

今年以来，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我得出结论：我到北京上访没有错，更没有违法，而违法的恰恰是昆钢公安分局的某些人。《宪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我到北京上访恰恰是行使这种权利。

1999年12月6日我被关押在昆钢公安分局刑侦队，直至12月8日晚送昆明市第二看守所。在这五十多个小时的时间里，刑侦队没有履行任何法律手续，五十多个小时不给我睡觉，多名警察轮番逼供，强迫我承认到北京上访违法，是受人指使，是我邀约和胁迫向华强一同去北京等等。我不

送回三大队菜地组，在菜地组分配我干最苦最累的话（挑大粪、推重车、挖地），直到被释放。

2003年3月我被延期5天后回到单位，单位又安排丈夫“陪”我，每天寸步不离，不准我随便走动，两个月后单位安排我到收费站上班，不到半个月，单位让丈夫拿来“转化”书及单位叫丈夫签字的负责监控我的文件，要我签字，我没有签，单位同事杨××拿来“包保证责任”要我签字，都被我拒绝了。单位610人员，副经理汪洪、指导员李朝鲜三番五次的找我“谈话”，威逼我转化，由于我坚持信仰，单位就让我下了岗，只发生生活费。丈夫在单位的高压下，请来了一些亲戚住在家里看着我，同时单位还派了几名职工24小时对我进行监控。为抵制单位随意侵犯人权、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违法行为，2003年7月，我准备离家出走，单位610人员李朝鲜、汪洪、曹得辉等人和丈夫将我劫持，强行推进警车，把我送进了云南省精神病院。

在精神病院，我对主治医师张洪喜、孟某说：“我没病，我不住院，我是被迫害的”。但是，他们却要我放弃修炼法轮功，我不从，他们就强迫我服“博乐新胶囊”和一种黄色药片（药名不清），每次服药时护士都要守在旁边，直到我服药后，她要我张口检查完才肯离开。服药后，我出现了昏睡、胃痛、呕吐、全身骨头疼痛、四肢麻木和情绪急躁、恐惧等状况，他们还不断的给我抽血“化验”……。一个月后单位领导来医院要我放弃修

炼，我说：“我没病，我要回家”，我们不同意。主治医师查病房时，我又提出要出院，医生说：“我们也没办法，是单位要你住的”。一个多月中，在我不断的强烈要求和抵制下，医院才让我出了院，这次住院花费了8000多元。

丈夫在遭受一系列的牵连和打击后，精神几乎崩溃了，最终他离我而去，一个本来很和睦美满的家庭硬是被这场迫害给拆散了。至今我仍然不断受到当地派出所、单位不法分子的监控和骚扰。我修炼真善忍做好人到底有何错？为何要遭这样的迫害？在这场迫害中，各级领导、公安干警、救死扶伤的白衣天使们，你们的良知哪里去了？法轮功学员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也应该有做人的尊严和人格，也应该享有《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

我要求检察机关对以上事实进行调查，追究有关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赔偿对我造成的精神和经济损失。

张晶艳  
2004年9月

## 昆钢退休职工欧志明自述遭受迫害经历

【明慧网2004年9月17日】

我叫欧志明，是昆钢华云公司退休职工，今年59岁。说起我的名字，各位领导可能并不陌生，因为我是炼法轮功的，且因为99年因法轮大法受到不公正待遇，我到北京上访给昆钢

出的法轮大法，修炼的是真、善、忍，要求修炼者以修心为本，做一个好人，一个更好的人。修炼法轮大法能很快达到净化身体、消除疾病、净化心灵的功效，因此受到了广大民众的喜爱，炼功者日增。根据98年公安部调查，炼功者达7000万。目前，法轮功洪传六十多个国家，除中国大陆外没有一个政府认为法轮功会对他们造成什么威胁。相反，短短几年，法轮大法得到国内外一千二百多项褒奖（包括中国政府99年7.20以前的6项），李洪志先生四次获“诺贝尔和平奖”提名，这充分证明了98年人大常委会和国家体委曾经对法轮功作过的调查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但是，这样一个深得民众喜爱、教人向善的好功法却被时任中共总书记的江泽民，出于个人的嫉妒和权欲之心，将个人意志凌驾于党和《宪法》之上，于99年7.20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血腥镇压，五年来上百万法轮功学员被抓、被抄家、被关押，数十万人被非法劳教、上万人被判刑、上千人被迫害致死，上亿的人民群众受牵连遭迫害；这场迫害投入了四分之一的国家财政，使国民经济建设受到严重影响；这场迫害践踏了《宪法》，侵犯了人权，助长了党内的腐败，使道德败坏，世风日下，人民怨声载道。下面我们吧江泽民及其同伙迫害法轮功在云南所犯下的部分罪恶行径揭露出来，向十一届四中全会作一报告。集党、政、军要职于一身、高唱“三个代表”的江××，99年5月到昆明参加

“世界博览会”期间，它不是体察民情，关心边疆各族人民的疾苦，而是发动一场把矛头对准一群修炼法轮功的善良百姓大造舆论，他在接见军队师级以上干部和省级党、政领导干部会议上大肆诬蔑、诽谤法轮大法和李洪志老师，未经中央集体讨论，就把有一亿万修炼者的法轮功定为“×教”；把与“共产党争夺群众”、“与法轮功的斗争是共产党生死存亡的问题”等等从逻辑上、理论上都说不通的莫须有的罪名强加给法轮大法，置亿万人民群众的信仰自由于不顾，毫无理性的在民众中挑起是非，毫无理智的把信仰“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广大群众推向政府的对立面进行打压。这在古今中外史上都是罕见的。

云南是一个经济比较落后的省份，还有数百万人处于贫困线上，面对云南锡业公司、东川铜矿、200号等大型国营企业濒临破产，退休工人工资都难以保障；大部分希望小学、乡村学校校舍危房建筑得不到改善；数十万下岗工人亟待再就业；省长李嘉廷等党内高层的腐败；吸毒、贩毒，艾滋病等性病蔓延；青少年刑事犯罪等等社会问题，各级政府似乎麻木不仁，却在江××的授意之下，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党和政府的主要精力用来针对法轮功。据《云南日报》2000年12月30日一篇题为《春风唤得迷雁归》的文章称，为了做好所谓“转化”工作：“省委书记令狐安作了多次批示，并且亲自主持召开了省委常委会，专门部署转化工作方案”，“省委抽调精兵强将，成立常设机构”；

“省政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省长李嘉廷亲自协调工作，拨款400万元做工作经费”；“省委、省政府联合召开地、州、市一把手参加的全省加强对法轮功练习者的教育转化会议，统一思想”等等，从上至下层层都举办了“洗脑转化班”，把对大法弟子的所谓“转化率”列为各级领导的政绩考核标准。

据610人员、公安称：为迫使原昆明法轮功辅导站负责人王岚“转化”，公安不惜动用地面卫星跟踪系统，花费200多万元的巨资找到了为抵制“洗脑班”而离家出走的王岚等人。

为追寻昆明三十中杨雪梅等三名抵制“洗脑班”离家出走的法轮功学员，花费了30多万元；

为追寻抗议被公安和单位长期非法看守住宅、监视、跟踪和骚扰抵制不入“洗脑班”而离家出走的原省林业医院副院长叶保福一家三口花费了20多万元；为追寻被建水县610、公安迫害致死的原建水县临安镇副镇长孔庆黄离家出走的妻子王伽月花费了10多万元，等等。

不法官员逢节假日和一些所谓的“敏感”日子，迫使各单位抽调大量人力、物力非法监控大法弟子，花费巨资对法轮功学员非法监控、跟踪、盯梢，拦截信件、监听电话。许多610、公安干警、单位领导借追找大法弟子之机，利用公款携带家属到处游山玩水，以办“洗脑班”的名义到度假村大吃大喝，挥霍纳税人的血汗钱。2003年5月昆明市东川大法弟子王娟娟，到西双版纳看望姐姐返回途中被勐腊

婆婆开了她的卧室，他们进去也没搜到什么，有个警察到厨房拿了把菜刀砸碎了小卧室门上的玻璃，另一个警察用脚踢开了大卧室的门，这时单位经理实在看不下去说：“你们这样做太过分了吧！我们的职工（我的丈夫）都没有回来呢！”警察却说：“我们的忍耐是有限的。”我女儿说了句：“你们凭什么这样做？”警察说：“不服气，连你一起抓走。”我说：“她还是个学生，才13岁，你们凭什么无故抓人。”警察们闯进房间，翻箱倒柜，一片狼藉，也没收到资料，这时丈夫（非法轮功学员）回来了，他们又追问丈夫资料放在什么地方，丈夫说不知道。最后，警察没办法，叫我收拾几件衣服后，当天将我关进了昆明市第二看守所。

在看看守所，警察指派同监室其他犯人监视我干苦役，每天捡豆子或辣椒，一天要捡2-3袋（每袋25-50公斤），十几个人在狭小的监室内捡，又灰又呛，不停的咳嗽、流鼻涕、流眼泪，时间一长，双手指甲都烂了，直往外流血，胡椒粉未进入伤口，钻心的疼痛，也不得休息，动作慢了还不行，整天蹲着不准坐下，时间长了，我的大腿双侧都起了血泡，就是这样，还经常受到谩骂、侮辱。晚上要我睡在水泥地板上的马桶旁边，盖的是又脏、又臭的被子，每天用冷水洗澡（热水每周一小桶，两个人用），一天两餐，米饭里沙子、老鼠屎混杂，吃的是清水煮菜，里面卖的东西价钱高出市场价的一倍多。

2002年3月8日，我被非法关押

22天后，被判一年劳教送到昆明大桥云南省女子劳教所。到劳教所三大队的当天，一名叫张莉的警察和一个吸毒劳教人员把我带到三楼一间空房中，强迫我脱掉衣服，要一丝不挂的我分开两腿，用手抱头快速做下蹲运动，每分钟必须做100个，她俩用码表记时，极大的侮辱了我的人格。下午4时又把我送到一大队，进强化洗脑班，每天强迫我们看攻击、诽谤法轮功的录像，并由5-6个所谓“转化”学员轮流做转化工作，威胁、逼迫我转化，我说：“我们修炼真、善、忍做好人，要往哪里转，是不是要转去做坏人？”因我不转化，两个星期后将我送到三大队集训组，在集训组每天要干10多个小时的手工活，由于长期久坐，臀部肌肉都发生了萎缩，由于我仍不转化，四月又将我送到新入所的劳教人员“军训队”，每天在烈日下操练10多个小时，使我的脸部皮肤得了“日晒性皮炎”。

在省女子劳教所，管教干部或指使其他劳教人员打骂法轮功学员是常事，有一天，我收工回到宿舍，看见管教干部指使其他劳教人员毒打法轮功学员，几个管教干部在一旁围着看，对此邪恶行径，我们全体未转化的法轮功学员以绝食进行抗议，警察把我们分别单独关押起来，有的被野蛮插胃管灌食。后来，我被再次送到一大队洗脑班，每天被恶警、“犹太”们折磨得吃不进饭，睡不好觉，短时间内我的体重就下降了10多公斤，我在神智不清的情况下写了“转化书”，但因

为写的认识不符合恶警要求，我又被

私人老板假冒、仿制各种名牌裤子、饼干、“卫生”筷，其工作环境、生产设施、卫生条件都很差，不仅危害劳教学员的健康，更危及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和健康（云南95%以上的劳教学员都是吸食毒品者，大多是肝病病毒、艾滋病病毒的携带者）；女子劳教所为经济效益甚至为私人老板加工“冥币”（烧给死人的），她们自己都说是开“冥行”。

逢有参观检查时，劳教所怕法轮功学员讲真话，就把法轮功学员分别监控起来。劳教所里许多设施、制度、考核报表都是编造的，都是做样子的，太阳能澡堂也真是向着太阳的，但一年到头劳教学员也难得洗次热水澡，大冷的冬天，哪怕是下雪天，劳教学员都得洗冷水；扫盲检查考试，都是让高、初中生代文盲去考。就象民间流行的一句话“一级糊弄一级，全党糊弄政治局”。

全体与会中央委员，以上反映的事实仅是沧海一粟，五年来对法轮大法弟子的迫害是惨无人道的，但是真正受伤害的是数十亿受江泽民欺世谎言所蒙骗的世人。五年来广大法轮大法弟子忍辱负重向世人艰难的讲真象，体现了法轮大法及大法弟子的洪大慈悲。修炼人要放下世间的名、利、情，决不会去要谁手中的权力，我们坚信真、善、善、忍并没有错，因为人民需要真、善、善、忍，国家需要真、善、善、忍，世界需要真、善、善、忍。我们衷心希望每个人都能善待法轮大法，都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云南大法弟子

## 昆明张晶艳在劳教所和精神病院 遭迫害事实

【明慧网2004年9月19日】

云南省检察院：

我叫张晶艳，是云南石安有限公司的职工。因为我坚持修炼法轮大法，99年7.20以来遭到不法分子的迫害，2002年非法判我一年劳教，2003年又把我强行送进云南省精神病院迫害，为此家庭破裂，使我的身心受到极大伤害，在“以法治国”、“人权最好时期”的中国大地演出了一幕幕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悲剧，我就是其中的一名被迫害者。

2002年2月27日中午，我在昆明“五0二”高新科技工业生活小区向世人发放法轮功遭受迫害的真象材料，被当地公安非法绑架，并强行绑架着我抄家，到达单位住宅时，警察粗野的把我推下警车，单位经理朱某某看见警察带着我上楼，他也跟着上来，公安用非法从我身上搜到的钥匙开了家门，当时家中只13岁的女儿一人在家。

当警察向单位经理讲了我发真象资料的事后，说要搜家，经理就用手机叫来了单位610人员付能喜（音）、伍学（音）和单位收费站的两名副站长。付能喜威胁要我交出资料，并说：“象你们这些炼法轮功的人都应该统统杀掉。”警察问我“资料放在哪里？”我说：“没有资料。”警察就搜客厅，没找到；去搜卧室，门锁着，要我开门，我说：“没钥匙。”这时我婆婆（非法轮功学员）回来了，警察就强行叫

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在江××的操控下，610凌驾于《宪法》之上，凌驾于党和政府之上，操纵指挥着公、检、法、司、军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政领导，对法轮功学员随意监控、绑架、打人、抓人、抄家、关押，决定劳教、判刑；滥发文件非法剥夺法轮功学员及子女参军、考学、报考国家公务员，当医生、教师、干部以及退休的权利，可叹的是610还有直接决定处理法轮功学员党籍、工职、领取退休金、升迁的权力。有决定企业领导干部撤职、升迁的权力。

建水县临安镇副镇长孔庆黄因在党委会上表示自己坚持修炼法轮功遭迫害后到北京上访，在610的指挥下将他抓回关押在建水县看守所，为抗议无辜迫害，孔庆黄绝食69天后含冤而死；昆明市政局职工黄菊美，26岁就因患20多种疾病病退，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完全康复，她在遭受无辜迫害中向世人讲真象被抓，关押在看守所期间受尽折磨，血压增高，引发心脏病，接回家后不久含冤去世。

昆明市东川区原中医院合同工谭再芝，2000年2月14日参加集体炼功，被非法关押27天出来后，被中医院辞退，区610、公安继续监控迫害，2001年4月26日晚含冤去世；昆明市齿科厂医务所医生杨宝琼，因修炼法轮功两次被610、公安掠去参加“洗脑班”，在极度精神压力下2000年3月含冤去世。

2001年，昆明卷烟厂军队校官转业干部林波一家因炼法轮功11人被抓，最小的仅有10来岁，林波兄弟姊

妹四人被劳教，妻子被迫流浪失所。2003年在610指挥下昆钢公安分局恶警在光天化日之下殴打大法弟子。云南省中医院老医师王启慧多年来每逢节假日和所谓“敏感日”就被单位610非法看守在医院，2004年4月在对其行看守时，王启慧的朋友黎昆萍夫妇赶来制止，指出医院这种做法侵犯了人权，单位610人员谩骂说：“法轮功没有人权”，并招来派出所民警殴打黎昆萍。

仅2004年1月至8月，据有关会议透露昆明地区被抓的法轮功学员达60多人，2004年2月春节前个旧市610指挥100多名公安到大屯镇，挨家绑架了10多名法轮功学员；玉溪市江川县短期内就非法绑架了20多名法轮功学员。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六大上提出“立党为公”、“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治国方略，把“保护和尊重人权”写入了修改后的《宪法》，2004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从今年五月到明年六月开展“严肃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人权犯罪案件专项活动”决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高扬在有关会议上“可杀不可辱”的讲话，体现了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以法治国”的决心。但遗憾的是，

2004年5月以来，当法轮功学员本着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去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时，却受到各方面的阻挠，每月25日是省各厅级领导接待人民群众来访日，但是当大法弟子马燕、罗泰等人到省公安厅反映有关情况时却又遭到五华、官渡、西山区公安分局

国安大队非法绑架、审讯、抄家、强修后旧病缠身，有的住院治疗，有的已花费了数千元医药费，不但不见病好，反而体质越来越差，有的生活都难自理。昆明市东川区尹世忠、任秀华、徐凤殊、李启荣、杜茂春、黄正清等 10 余名修炼者修大法后身心健康，精力充沛，遭迫害放弃修炼后旧疾复发先后去世，其中两人“转化”后思想道德败坏，吃、喝、嫖、赌，还染上了性病。大量的事实证明修炼真、善、忍能使修炼者道德回升，在单位是个好职工，在家里是个好成员，在社会上是个好公民，难道社会不需要这样的好人多一些？要把这些好人往哪里转呢？！

“以和为贵”、“谦恭忍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是在这场迫害中，不法人员为了落实江泽民“三个月铲除法轮功”的目地，动用了强大的国家宣传机器和庞大的专政机构大肆打压法轮功，层层株连、层层签订“包保责任书”，挑起民众仇恨法轮功，挑起群众斗群众。云南科协也搞什么“大篷车”下乡，把邪恶的迫害扩张到广大农村、基层；在全国媒体低调报导法轮功的情况下，2004 年四月昆明市五华区 610 印发大量小册子在省内散发，煽动民众举报法轮功修炼者；昆明市嵩明县前所村警区民警张剑韬以个人名誉发布《前所委会 2004 年上半年警区工作通报中》诬蔑法轮功，“公安机关鼓励对提供线索抓获或当场抓获一名从事法轮功宣传品散发人，给予 500 元人民币的奖励”，在广大农村产生了极坏影响。

五年来，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国安大队非法绑架、审讯、抄家、强修后旧病缠身，有的住院治疗，有的已花费了数千元医药费，不但不见病好，反而体质越来越差，有的生活都难自理。昆明市东川区尹世忠、任秀华、徐凤殊、李启荣、杜茂春、黄正清等 10 余名修炼者修大法后身心健康，精力充沛，遭迫害放弃修炼后旧疾复发先后去世，其中两人“转化”后思想道德败坏，吃、喝、嫖、赌，还染上了性病。大量的事实证明修炼真、善、忍能使修炼者道德回升，在单位是个好职工，在家里是个好成员，在社会上是个好公民，难道社会不需要这样的好人多一些？要把这些好人往哪里转呢？！

云南林业专科学院梅碧林、董志昆，昆明三十中的杨雪梅等是学生尊敬的优秀教师，但是却被 610 联发的文件剥夺了上讲台的权利；云南省文联从事民族、宗教文化研究的老教授余仁瀚因修炼法轮功被迫害，于 2000 年 4 月 4 日到省委上访遭非法关押，并被判两年劳教，停发退休金至今。明慧网 2004 年 6 月 20 日刊载了昆明市板机厂原有数十名法轮大法修炼者，炼法轮功后身体康复，自 99 年 7-20 以来，在江泽民欺世谎言蒙骗和强权高压之下，林建清、董国照两人写了放弃修炼的“保证书”后，旧病复发医治无效死亡；杨月兰等六人放弃

云南党、政、工、青、妇、宗教团体、民主党派、学校、科协等搞“文革”式的所谓揭批，搞个个表态，人人过关；搞所谓万人签名运动，连小学生都不放过，直至在今年暑假的学生作业中还要每个学生写一篇批判法轮功的作文，从小就教他们莫名其妙的去仇恨别人。轰动全国的云南大学在校生马加爵杀死四名同学的恶性案件不能不说是长期舆论导向、教育导向、提倡斗争哲学所产生的恶果，这样下去国家的前途和民族的命运不危险吗？！

在遭受不公的情况下，云南上百名法轮功学员到北京上访，有的刚到北京，有的还在途中，有的刚到车站就被公安绑架，全部被关押或被劳教、判刑。2000 年 4 月 4 日昆明 60 多名大法弟子依法到省委上访，向省委有关领导讲明法轮功的真实情况，但所有的上访大法弟子到信访室后，全部被公安非法抓入了看守所，有 10 多人被判了 2-3 年劳教；2000 年 2 月，昆明东川区 60 多名大法弟子集体炼功时，被公安绑架了 10 多人，有的被非法送入了劳教所。四川籍到昆明居住的 70 多岁的大法弟子陈荣华只因参加过李洪志老师的法轮功传授班，就被列为重点迫害对象，2001 年她被公安从家里骗到派出所，从派出所骗到看守所，又从看守所骗到劳教所，半年后才得到劳教一年的通知书。陈荣华在看守所时，天天遭到同监室犯人在干部授意下的毒打，罚站、罚做下蹲运动，身上到处都被打得青、紫、烂、肿，她在劳教所只因和别人讲了几句话就被罚站了两个小时。

劳教所非法延长劳教期，少则几天，多则一年多，东川法轮功学员江海，被延期一年后秘密转移到其它劳教所继续关押；嵩明县农民大法弟子吴贵有，2001 年被非法劳教一年，因不放弃信仰被延期了一年零三个月，刚释放不久，今年 7 月又被嵩明县国保大队绑架再次送入省第二劳教所。

在劳教所和监狱里，派有专人 24 小时看守坚定修炼大法的学员，不准和别人讲话，否则受到处罚（细绳子捆绑、罚站、延长劳教期等等）；随意扣压信件，（包括给检察机关的申诉、检举、控告信都被扣压）；不准探人探访；干警或干警指使“包夹”（其他劳教人员）辱骂、殴打学员。2000 年，省女子劳教所大法弟子马玲、王美玲等联名向省委领导写信反映遭迫害的情况后，遭到劳教所的打击报复，马玲被转移到昆明市戒毒所关押迫害，王美玲等学员遭到管教干部毒打，王美玲身上穿的衣服被打成了碎片；昆明大法弟子邝德英等在省女子劳教所多次被大队领导和管教干部殴打，殴打时还将一个学员的头按入厕所蹲坑，殴打后还不准讲。邝德英因抵制和揭露劳教所打骂学员的违法行为，被延长 8 个月劳教期；今年 8 月在省第一监狱，昆明大法弟子刘明忠因遭迫害从五楼坠下导致残废。

劳教所（特别是省女子劳教所）每天要干活 14、15 个小时，很少有休息日，干警公开讲“劳教所不讲八小时工作制，不讲五天工作制”，云南省女子劳教所为谋取经济利益，公开纵容